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ISMA INKA RAHMA (中文姓名：茵卡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KISMA INKA RAHMA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KISMA INKA RAHMA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

01 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查，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IPHONE手機1支，
03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業具被害人陳述在卷(見偵
04 卷第22頁)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5 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9 敘明上訴具體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10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陳韋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8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7817號

28 被 告 KISMA INKA RAHMA

29 (印尼籍；中文名：茵卡)

30 女 28歲(民國85【西元1996】

年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(已通報失聯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KISMA INKA RAHMA (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業經通報失聯) 於113年8月2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鎮宮門市，見該店店員趙國澤因忙於補貨而將其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(價值新臺幣約2萬元，已發還)暫放於商品櫃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手機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趙國澤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KISMA INKA RAHMA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趙國澤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查獲時照片共9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手機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證人之事實，業據證人於警詢陳述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1 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